

高雄市政府公報解釋令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8835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建築物，係指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同條規定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2582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住宅區得作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超級市場與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所指之樓地板面積應就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計算。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2584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規定，容積率不予規定表示之各項分區或用地，因屬性或功能需求特殊，其容積率幾為零（如鐵路用地、機場用地等）或難以明示者（如垃圾、汙水處理廠用地、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學校用地等），故本細則不予限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6 期 102 年 5 月 27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2956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農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6 期 102 年 5 月 27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2981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並具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工廠之工業使用為主…」係指劃定原則，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8 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14754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住宅區商場(店)或超級市場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飲食店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面積計算方式，係以一宗基地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為原則。但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商場(店)、超級市場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飲食店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0 期 104 年 5 月 7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16576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該建築物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載明之基地面積認定之。
- 二、提出其他合法房屋證明者，如合法房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已記載一樓主建物(含騎樓)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除需檢附測量技師測量之房屋面積試算圖表外，應一併檢附航照圖、地形圖或其他足資認定建築物興建年代及面積之文件，作為認定一樓主建物及騎樓面積之依據。
- 三、前開提出其他合法房屋證明者，其「基地面積」以合法建築物一樓主建物面積及騎樓面積加總後除以該合法建築物所座落分區之建蔽率計算，並以該筆宗地面積為上限。前開建蔽率於住宅區以十分之六、商業區以十分之八計算。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04 年秋字第 1 期 104 年 7 月 2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2895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乙種工業區有關「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項目備註欄規定「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所指「該工業區」範圍係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該工業區如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如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10 年秋字第 10 期 110 年 7 月 29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3261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項次十四及十五備註欄第二點所定「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其轉換方式為一汽車停車位折換二機車停車位。

市長 陳其邁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 期 112 年 4 月 6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14721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種、乙種工業區項次三、(十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包含「併網型儲能系統(儲能設備)」，且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前項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各管制單元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市長 陳其邁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12 年秋字第 28 期 112 年 9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4450100 號

營業場所供作賭博營利使用者，屬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商業區項次五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情形。

市長 陳其邁